



山东价格公报

SHANDONG JIAGE GONGBAO

2017年 第4期

(总第106期)

山东省物价局主办

山东价格公报

总第 106 期

2017 年第 4 期

3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山东省物价局

电话：（0531）86974857

编辑发行：山东省价格监测中心

山东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东关大街

第 01076 号

长盛小区 38 号

网址：<http://www.sdwj.gov.cn>

邮编：250013

印刷：济南铁路印刷厂 印数：1500 册

目 录

部委文件

国办发〔2017〕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	……(1)
国办发〔2017〕1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	………(3)
发改价格〔2017〕30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部 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 2017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7)
发改经贸〔2017〕4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环保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 检总局 国家能源局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做好2017年春 耕期间化肥等农资供应工作的通知	……………(8)

地方文件

鲁政发〔2017〕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34号文件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 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9)
鲁价格二发〔2017〕11号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有关 问题的通知	……………(11)

鲁价格一发〔2017〕13号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贯彻发改价格〔2016〕2803号文件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通知(11)
鲁价格一发〔2017〕15号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山东明科嘉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12)
鲁价格一发〔2017〕17号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贯彻发改价格〔2016〕2729号文件调整光伏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及管理方式的通知(13)
鲁价检发〔2017〕18号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价格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14)
鲁价费函〔2017〕4号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中国国际化人才外语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16)
鲁价格一函〔2017〕15号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2016年四季度通过省级环保部门验收的燃煤发电机组执行超低排放电价的函(17)
鲁政办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20)

※ 部委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国办发〔20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预防接种是预防控制传染病最经济、最有效的措施，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疫苗工作机制

（一）健全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调整机制。国家卫生计生委要建立国家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根据防病工作需要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疫苗针对疾病监测，综合评估相关疾病负担和疫苗安全性、有效性、卫生经济学评价、生产供应能力等因素，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通过后，会同财政部提出将有关疫苗纳入或退出国家免疫规划的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逐步推动将安全、有效、财政可负担的第二类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使群众享受到更加优质的接种服务。

（二）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各地区要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报告工作，提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及鉴定水平。鼓励建立通过商业保险等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的机制，逐步建立包括基础保险、补充保险在内的多层次保险补偿体系，提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效率。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建立前，应当按现有规定开展补偿工作。国家卫生计生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在总结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

（三）建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政策协调与衔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与信息，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协同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形成工作合力。各省（区、市）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健全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协调机制。

二、促进疫苗自主研发和质量提升

支持新型疫苗特别是多联多价疫苗的研发和产业化，加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机制建设，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重大专项等科研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疫苗研发工作。坚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常规疫苗和应急疫苗等重点疫苗立足国内生产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国内疫苗生产企业规模化生产，确保重点疫苗的产能储备能够满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需要。促进疫苗生产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规范生产能力，持续提升疫苗产品质量。

三、加强疫苗流通全过程管理

（一）规范疫苗集中采购工作。各地区要尽快将疫苗纳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公平交易的原则实行网上集中采购。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汇总本地区第二类疫苗需求，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直接

挂网、招标或谈判议价等方式形成合理采购价格，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本地区的接种单位。质检总局要加强对出入境预防接种工作的管理，做好出入境人员接种所需疫苗的采购、储存、使用等各项工作。

（二）加强疫苗冷链配送管理。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要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修改完善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指导建立健全疫苗冷链配送管理体系，加强冷链储运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省级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疫苗生产企业选择确有较好冷链储运条件的配送企业，发挥集中配送的效率优势。疫苗生产企业可采取“干线运输+区域仓储+区域配送”的分段接力方式配送疫苗，干线运输可委托专业冷链运输企业，区域仓储和区域配送可委托具备冷链储运条件的配送企业。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偏远地区疫苗及时配送。

（三）加强疫苗全程追溯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要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加快推进疫苗追溯信息系统建设，采取信息化手段，加强疫苗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追溯管理。国家卫生计生委要依托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加快推进全国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逐步实现不同地区预防接种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四）加强疫苗监管能力建设。各地区要加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检查、检验工作力量，推进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加强规范化培训，提高检查专业化水平。逐步提高省级药品检验机构的疫苗检验能力。

四、规范预防接种管理

（一）加强第二类疫苗接种统筹管理。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根据本地区疾病监测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需要，组织开展第二类疫苗的评价、遴选，提出第二类疫苗使用品种等。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服务人口和服务范围等因素，确

定辖区内接种单位，并向社会公布。原则上农村地区实行以乡镇为单位的集中接种模式。要加强社区、乡镇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严格规范村级接种单位服务行为，不得违规开展预防接种。对于偏远、交通不便地区，要通过加强乡镇卫生院流动服务，提高预防接种的可及性，保证预防接种质量。

（二）加强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依法推进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规范接种单位设置、人员资质、预防接种设施条件、冷链管理、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理以及预防接种告知、记录、报告和宣传工作等。接种单位应当在接种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使用的疫苗品种、禁忌、接种方法、一般反应和异常反应，以及第二类疫苗的价格和接种服务收费标准。

（三）强化预防接种能力建设。加强公共卫生医师培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加强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保健科室（公共卫生科室）建设，充实技术力量，落实预防接种等公共卫生职责。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职责与任务的医务人员要通过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四）加强技术指导和考核评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预防接种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划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组织开展本地区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培训。

五、落实保障措施

（一）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的有关规定，在编制总量范围内，落实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采取公开招聘、培训等措施提高疾病预防控制队伍的整体素质。

（二）建立稳定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投入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支出责任，根据疾

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需要和发展建设规划，足额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特别是冷链系统和信息化建设等发展建设支出。统筹考虑第二类疫苗管理模式变化等因素，科学合理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足额列入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服务性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纳入预算管理。

（三）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工资制度。

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风险高等特点，科学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形成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相联系的考核分配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各项津贴补贴政策。

（四）完善预防接种相关价格政策。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科学合理核定接种单位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标准。各地区要尽快落实本省

（区、市）有关规定，做好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收取第二类疫苗储存运输费的相关

工作。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平台作用，强化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知识的普及宣传，重点宣传预防接种的重要性、安全性、有效性，引导群众参与预防接种工作，提高疫苗接种率。健全预防接种信息发布机制，强化舆情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强化监督检查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贯彻办法，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将预防接种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情况、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等纳入政府考核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有序做好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各项工作。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适时开展专项督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 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

国办发〔2017〕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村基础设施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国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垃圾处理、供电、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不断加快，生产生活条件逐步改善，但由于历史欠账较多、资金投入不足、融资渠道不畅等原因，农村基础设施总体上仍比较薄弱，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为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加快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以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为目标，以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为突破口，明确各级政府事权和投入责任，拓宽投融资渠道，优化投融资模式，加大建设投入，完善管护机制，全面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农村基础设施的公共产品定位，强化政府投入和主导责任，加强城乡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提高建设和管护市场化、专业化程度。

农民受益、民主决策。发挥农民作为农村基础设施直接受益主体的作用，引导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推动决策民主化，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和投资主体的积极性，探索适合不同地区、不同基础设施特点的投融资机制。兼顾公平与效率，实施差别化投融资政策，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

建管并重、统筹推进。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合理确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模式和运行方式。推进投融资体制机制创新与建设管护机制创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有机结合，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主体多元、充满活力的投融资体制基本形成，市场运作、专业高效的建管机制逐步建立，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一体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广大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二、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新格局，健全投入长效机制

（四）健全分级分类投入体制。明确各级政府事权和投入责任，构建事权清晰、权责一致、中央支持、省级统筹、县级负责的农村基础设施

投入体系。对农村道路等没有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政府为主，鼓励社会资本和农民参与。对农村供水、污水垃圾处理等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政府和社会资本为主，积极引导农民投入。对农村供电、电信等以经营性为主的基础建设，建设投入以企业为主，政府对贫困地区和重点区域给予补助。（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负责）

（五）完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优先保障财政对农业农村的投入，相应支出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领域，确保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统筹政府土地出让收益等各类资金，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地方政府以规划为依据，整合不同渠道下达但建设内容相近的资金，形成合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六）创新政府投资支持方式。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无偿提供建筑材料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推动地方融资平台转型改制和市场化融资，重点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倾斜。允许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支持农村道路建设，发行专项债券支持农村供水、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探索发行县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集合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农村供电、电信设施建设。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财政拨款、特许或委托经营等渠道筹措资金，设立不向社会征收的政府性农村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农村基础设施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进行捆绑，实行一体化开发和建设，实现相互促进、互利共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等负责）

（七）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支持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

本投向农村基础设施领域。鼓励按照“公益性项目、市场化运作”理念，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创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支持地方政府将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提高收益能力，并建立运营补偿机制，保障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投资回报。对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用电、用地等方面优先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能源局等负责）

（八）充分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加强宣传教育，发挥其在农村基础设施决策、投入、建设、管护等方面作用。完善村民一事一议制度，合理确定筹资筹劳限额，加大财政奖补力度。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基础设施建设。推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示制度，发挥村民理事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监督作用。（农业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

（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政策性银行和开发性金融机构要结合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强化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农村基础设施信贷投放力度，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发挥农业银行面向三农、商业运作的优势，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收费权、特许经营权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完善涉农贷款财政奖励补助政策，支持收益较好、能够市场化运作的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建立并规范发展融资担保、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增信机制，提高各类投资建设主体的融资能力。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鼓励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建设农村基础设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发展银行、开发银行、农业银行等负责）

（十）强化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切实发挥输配电企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主体作用，加大对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电信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

鼓励其他领域的国有企业拓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支持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通过帮扶援建等方式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负责）

（十一）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援建。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包村包项目等形式，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引导国内外机构、基金会、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依托公益捐助平台，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筹资筹物。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进一步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支持贫困地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等负责）

三、完善建设管护机制，保障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十二）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机制。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基本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推广“建养一体化”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企业、社会资本建设和养护农村公路。鼓励采取出让公路冠名权、广告权、相关资源开发权等方式，筹资建设和养护农村公路。结合物价上涨、里程增加、等级提升等因素，合理确定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补助标准。（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十三）加快农村供水设施产权制度改革。以政府投入为主兴建、规模较大的农村集中供水基础设施，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产权归属；以政府投入为主兴建、规模较小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资产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单户或联户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国家补助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归受益农户所有；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所形成的资产归投资者所有，或依据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由产权所有者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鼓励开展农村供水设

施产权交易，通过拍卖、租赁、承包、股份合作、委托经营等方式将一定期限内的管护权、收益权划归社会投资者。推进国有供水企业股份制改造，引入第三方参与运行管理。（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负责）

（十四）理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管理体制。探索建立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统一管理体制，切实解决多头管理问题。鼓励实施城乡生活污水“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集中处理与农村污水“分户、联户、村组”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模式，推动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农村垃圾“户分类、村组收集、乡镇转运、市县处理”集中处置与“户分类、村组收集、乡镇（或村）就地处理”分散处置相结合的模式，推广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建立统一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管理信息化平台，促进相关资源统筹利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牵头负责）

（十五）积极推进农村电力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建立规范的现代电力企业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县级电网企业股份制改革试点。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放开增量配电网投资业务，赋予投资主体新增配电网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鼓励以混合所有制方式发展配电业务，通过公私合营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及运营。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清洁能源项目和分布式电源并网工程。（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十六）鼓励农村电信设施建设向民间资本开放。创新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模式，支持民间资本以资本入股、业务代理、网络代维等多种形式与基础电信企业开展合作，参与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东中部发达地区农村宽带接入市场向民间资本开放试点工作，逐步深化试点，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开展农村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和业务运营。（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十七）改进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方式。建

立涵盖需求决策、投资管理、建设运营等全过程、多层次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评价体系。对具备条件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定向委托、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选择专业化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前期论证、招投标、建设监理、效益评价等，建立绩效考核、监督激励和定期评价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负责）

四、健全定价机制，激发投资动力和活力

（十八）合理确定农村供水价格。在建立使用者付费制度、促进节约用水的基础上，完善农村供水水价形成机制。对城市周边已纳入城镇自来水供应范围的农户，实行统一的居民阶梯水价政策。对实行农村集中式供水的，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确定水价，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地方政府和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运营单位进行合理补偿。通过加强水费征收和运行维护费用补偿等措施，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及日常维护。（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牵头负责）

（十九）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鼓励先行先试，在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保障运营单位获得合理收益，综合考虑污染防治形势、经济社会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建立财政补贴与农户缴费合理分摊机制。完善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费用调整机制，建立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地方政府和具备条件的村集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运营单位给予合理补偿。（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负责）

（二十）完善输配电价机制。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原则，推进输配电价改革，严格成本审核和监管，完善分类定价、阶梯电价政策，落实好“两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政策，研究建立电力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支持农村地区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牵头负责）

(二十一) 推进农村地区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加快农村宽带网络建设，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公平竞争。指导和推动基础电信企业简化资费结构，切实提高农村宽带上网等业务的性价比，为农村贫困户提供更加优惠的资费方案，为发展“互联网+”提供有力支撑。(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五、保障措施

(二十二) 强化规划引导作用。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要求，衔接协调各类规划，推进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统筹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垃圾处理、供电、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鼓励将城市周边农村、规模较大的中心镇纳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负责)

(二十三)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投资环境。推动公

路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为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创造条件。加快修订相关规定，适当放宽对农村小型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管理“四制”要求。(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务院法制办等负责)

(二十四) 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统筹本辖区内国有林区、林场、垦区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的责任主体，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意见，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五) 加强部门协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定期评估，并向国务院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部 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 2017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 通知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发改价格〔2017〕3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部(局)、农业厅(局、委、办)、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分行：

为保护农民利益，防止“谷贱伤农”，2017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各方面因素，经国务院批准，

2017年生产的早籼稻(三等，下同)、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别为每50公斤130元、136元和150元，比2016年分别下调3元、2元、5元。

当前正值春耕备耕期，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农民合理种植，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环保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能源局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做好 2017 年春耕期间化肥等农资供应 工作的通知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发改经贸〔2017〕4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局）（经信委）、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商务主管部门、工商局（市场监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管部门）、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供销合作社，各铁路局：

2017 年春耕生产旺季即将到来，做好化肥等农资市场供应工作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保障春耕期间化肥等农资充足供应和价格基本平稳，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化肥生产

春耕备肥期间及用肥旺季，各电网企业要全力保证化肥生产企业的用电需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及相关煤炭生产企业要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供气供煤合同，保障化肥生产企业的用气用煤需求。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化肥原料产区和化肥农药产能集中地区的地方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为化肥农药生产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对于环保达标的化肥农药生产企业，允许其在春耕期间正常开工生产。其中，涉及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且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 VOCs 排放工序的农药企业，在采暖季原

则上实施停产，对保障农业生产需求确需生产的，应报省级政府批准。

二、加强铁路运输保障

各铁路局要高度重视春耕期间化肥铁路运输工作，针对化肥产能相对集中、市场更趋分散的特点，妥善组织安排运力，优先保障华北、内蒙古、新疆等氮肥主产地，青海、新疆等钾肥主产地以及西南地区磷肥外运需要。同时，对化肥生产所需的煤炭、磷矿石等原材料运输给予积极支持。各地经济运行调节部门要加强协调，及时研究解决运输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有关行业协会要及时反映化肥运输需求信息。

三、确保市场供应充足

农资企业要积极适应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带来的需求变化，满足农民用肥用药需求。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各承储企业在储备期间，要严格按照现行淡储管理办法和储备协议的要求足量储备，并提前将淡储化肥调拨到基层销区储备库点；储备期结束、春耕用肥旺季到来后，要及时动销；储备期间如果出现局部地区价格快速上涨、供应紧张等情况，要及时报告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批准可提前投放淡储化肥。农药经营企业对部分供货较紧的农药品种要备足货源，保证供应。

四、规范生产经营秩序

加强源头治理和农资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

售假冒伪劣化肥种子农药、发布虚假违法农资广告和不实报道、串通涨价、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以及电子商务领域农资违法经营行为，及时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典型案例，并在“信用中国”等网站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农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按照农资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实施联合惩戒。畅通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好有关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的作用，落实投诉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农资打假工作，提高农民群众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切实维护农民权益。

五、着力提高服务水平

各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要积极适应农业农村发展环境的新变化，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积极支持化肥农药生产流通企业建立现代流通网络，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

创新服务模式。供销、邮政、农机等系统要发挥好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作用，促进传统农资流通网点向现代农资综合服务商转型。加强信息技术在农资流通领域中的应用，促进互联网和农资流通业融合发展，推进农资物联网建设。提高农资流通的标准化程度，建立农资质量可追溯体系。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向农民普及科学施肥用药知识，推广科学施肥用药技术，倡导使用环保、高效的新型肥料和农药。

保障春耕期间化肥等农资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基本稳定关系到农业生产全局，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对于春耕期间化肥等农资市场供应中出现的重大苗头性、潜在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并向国务院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报告。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推动行业规范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市场调研，做好春耕期间化肥农药等农资市场供求和价格形势的监测、预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引导和促进市场平稳运行。

※ 地方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34号文件 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鲁政发〔2017〕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稳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工作机制

省级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省物价局等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物价局，负责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工作，督导各级、各部门抓好制度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确保公平竞争审

查工作有序开展。强化物价、商务、工商等反垄断执法机构间的协调配合，统筹解决制度实施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明确审查对象

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三、建立自我审查制度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发〔2016〕34号文件要求建立自我审查制度，抓紧研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方案。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按规定需要提请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要一并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无需提请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要在报送政府法制机构备案时，将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一并报送。需要提请上级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审议的，要将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与相关材料一同送审。政策起草（制定）机关在自我审查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征求同级物价、商务、工商及相关部门意见。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一律不得出台。

四、有序清理存量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抓紧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制定存量政策措施清理规范方案，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

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各级、各部门原则上应于2017年年底前完成存量的清理工作。

五、定期开展评估

各级、各部门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六、完善监督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自我审查制度，加强自我监督。联席会议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强化组织监督，对工作推进不力、推诿扯皮的予以通报批评、严肃追究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政策制定机关未按照要求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出台的政策措施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反映。接到反映的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开。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七、加强培训学习

联席会议要抓好学习宣传，做好业务培训，指导各级、各部门顺利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活动，统一广大干部职工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增进对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理解与运用，有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正确引导舆论，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 关于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鲁价格二发〔2017〕11号

各市物价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

根据国务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将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接种单位提供第一类疫苗接种服务不得收费；接种第二类疫苗时，可以收取服务费和耗材费，总计收费标准为22元/剂次。除此之外，不得另收其他费用。

二、预防接种服务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属政府非税收入。县级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控

制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征收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收入按规定全额缴入财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三、接种单位要在醒目位置做好价格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物价、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2017年3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9年2月28日。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关于贯彻发改价格〔2016〕2803号文件 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通知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鲁价格一发〔2017〕13号

各市物价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为促进我省钢铁行业技术进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化解过剩产能，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80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

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差别电价执行力度

（一）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钢铁行业淘汰类、限制类装置所属企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差别电价，并提高加价标准。淘汰类加价标准由每千瓦时0.3元（含税，下同）提高至0.5元，限制类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

0.1 元。

(二) 未按期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钢铁企业用电，按照淘汰类加价标准（每千瓦时 0.5 元）执行。

二、实行阶梯电价政策

对执行差别电价以外的钢铁企业（以下简称“其他类钢铁企业”）生产用电，实行基于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耗水平的阶梯电价政策。对钢铁企业生产用电按工序能耗分别设定三档电价，其中：第一档不加价，第二档加价 0.05 元，第三档加价 0.1 元（详见附件）。

三、工作流程

(一) 每年 7 月 1 日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淘汰类、限制类、未按期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钢铁企业名单（含具体用电地址），以及其他类钢铁企业的投产时间、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耗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并函告省物价局，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二) 省物价局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提供

的核查情况，通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对相关钢铁企业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

(三)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根据公布的企业名单、加价标准，按照钢铁企业生产用电量（含市场化交易电量）及时收取加价电费。

四、其他事项

(一) 目前已经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的淘汰类钢铁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加价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5 元。

(二) 省物价局将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根据全省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展情况，适时调整加价标准。

(三) 未尽事宜，按照发改价格〔2016〕2803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803 号）（详见本刊 2017 年第 2 期第 13、14 页）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山东明科嘉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鲁价格一发〔2017〕15 号

济南、青岛、淄博、枣庄市物价局：

你们关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请示均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 号）、《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 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 号）等文件规定，同意所报项目自并

网发电之日起执行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批复电价标准详见附件）。

可再生能源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在我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加价）以内部分，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负担并按月结算；其余部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表

附件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容量	上网电价
农林生物质	山东明科嘉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5MW (#1 机组)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1.5	0.75
农林生物质	淄博凯华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1×7MW (#2 机组) 糠醛渣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	0.7	0.75
生物质	滕州市金宗新能源沼气发电有限公司 1×2MW (#1 机组) 沼气发电项目	0.2	0.594
生物质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易通热电有限公司 1×30MW 污泥焚烧发电资源综合利用二期工程	3	0.594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贯彻发改价格〔2016〕2729号文件 调整光伏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及管理方式的通知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鲁价格一发〔2017〕17号

各市物价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为合理引导我省新能源投资，促进光伏和风力发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光伏、风力发电标杆上网电价

（一）光伏电站

2017年1月1日以后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以下简称规模管理）的光伏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85元（含税，下同）。

（二）风力发电

1. 陆上风电。2018年1月1日以后核准并纳入规模管理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57元。
2. 海上风电。近海风电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85元；潮间带风电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75元。

二、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的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

（一）光伏电站

我省实行竞争性方式配置的光伏电站，上网电价按照竞争方式确定的价格执行。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光伏发电规模管理和实行竞争方式配置项目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1163号）有关规定实行。

（二）风力发电

鼓励通过招标等市场竞争方式确定陆上风电、海上风电等新能源项目上网电价，但通过市场竞争方式形成的价格不得高于国家规定我省的陆上风电、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三）上网电价分摊

实行招标等市场竞争方式确定的价格，在我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下同）以内的部分，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结算；高出部分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三、简化风力、光伏发电上网电价管理方式

为深入推进价格“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提高发电企业电费和补贴支付效率，对我省风力、光伏发电上网电价管理由“事前审批”转变为“事中、事后监管”。风力、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发电之日起，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支付上网电费和国家补贴，省物价局不再批复具体项目上网电价。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应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相关发电项目上网交易电量、价格和补贴金额等资料，接受监督检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执行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贴结算的监管，督促相关上网电价政策执行到位。

四、其他事项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光伏发电规模管理和实行竞争方式配置项目

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1163号）规定：超规模配置项目，须占用以后年度国家能源局下达的建设规模。对于2016年底之前备案并批复上网电价的超规模配置项目：今后纳入竞争性配置规模管理的，按照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执行；纳入其他规模管理的，按照纳入规模年份对应的上网电价执行；暂未纳入规模管理的，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暂按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

（二）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2016年光伏发电建设规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383号）规定，光伏电站上网电价涉及投运时间认定的，我省统一明确为电网企业并网验收日期。

（三）每季度结束20日内，请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将上一季度全省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补贴执行情况报省物价局。

（四）未尽事宜，按照发改价格〔2016〕2729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详见本刊2017年第2期第11、12页）

山东省物价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价格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鲁价检发〔2017〕18号

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事中事后价格监管，根据《山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6〕214号）和《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价格监管工作中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价监〔2016〕

1370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山东省物价局“双随机、一公开”价格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省物价局“双随机、一公开”价格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山东省物价局“双随机、一公开”价格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事中事后价格监管，根据《山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6〕214号）和《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价格监管工作中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价监〔2016〕1370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山东省物价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价格监管工作，适用本细则。具体工作由山东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以下简称省价监局）负责实施。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价格监管工作是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原则，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调执法人员，公开随机抽查结果的价格监管模式。

除价格投诉举报、信访、反价格垄断、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等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的案件外，开展价格检查时均应实行双随机抽查方式。

第四条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机关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并根据价格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省价监局会同省物价局有关处室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五条 建立并完善价格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根据价格监管工作实际需要，按照重点行业和领域分布，建立并完善价格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

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及其

子名录库由省价监局负责建立并维护更新。

第六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涵盖本机关管辖的所有检查对象，录入时应当包括检查对象名称（姓名）、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执法人员名录库包含本机关依法取得执法资格证的所有执法人员。录入时应包括执法人员姓名、单位、性别、出生年月、职务、执法证号、专业技能或资格资质证件取得情况等信息。

第七条 随机抽查可以采取一般抽查、重点抽查、一般抽查和重点抽查方式相结合的方式。

一般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对某一行业和领域的所有检查对象开展随机抽查；重点抽查是指根据经营规模、信用等级、处罚记录等因素对某一行业和领域的部分检查对象开展随机抽查；一般抽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是指先进行重点抽查，再对重点抽查对象外的检查对象开展一般抽查。

第八条 随机抽查比例以专项检查通知确定的抽查比例为准。未确定随机抽查比例的，随机抽查比例一般在5%左右。

原则上，对某一行业和领域随机抽查的频次一年不超过2次。

第九条 建立抽查比例和频次与被抽查对象信用状况挂钩机制。对各类信用评价较高的市场主体，减少或者免于抽查；对各类信用评价较低以及投诉举报多、价格违法行为严重的市场主体，应当重点抽查。

第十条 通过“双随机”系统抽取执法人员时，可以从本机关的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也可以从市县价格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人才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

对专业性较强的价格检查工作，可以设定一

定的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二条 开展随机执法检查前，省价监局应当召开随机抽查专题会议，根据公布的随机抽查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抽签、摇号等形式，确定随机抽查的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回避可以采取与其他执法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按照规定抽取执法人员进行递补。

第十四条 省价监局主办科室应当全程记录随机抽取过程，制作随机抽查专题会议纪要，记录影像资料，形成随机抽取工作档案。工作档案经现场参加人员签字，会后按档案管理规定交省价监局综合法规室存档，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十五条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如抽查结果中有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应当合理调整公开方式和范围后再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加强随机抽查结果的运用，探索建立综合分析和研判制度。通过数据监测、统计整理、对比分析，及时掌握相关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特征，做到早发现、早预防。

第十七条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随机抽查结果和处罚情况，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做好与信用监管的衔接，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社会信用体系，推进诚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形成监管合力。

第十八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中国国际化人才外语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鲁价费函〔2017〕4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你厅《关于申请继续执行中国国际化人才外语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鲁人社函〔2017〕9号）收悉。现函复如下：

一、我省组织的中国国际化人才外语考试继续执行每人次 200 元的收费标准。

二、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

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收费收入专项用于组织报名、租用考场、监考、阅卷、发放证书等相关费用支出。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物价、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规定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 2016 年四季度通过省级环保部门验收的燃煤发电机组执行超低排放电价的函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鲁价格一函〔2017〕15号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号）、《关于贯彻发改价格〔2015〕2835号文件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5〕132号）规定，依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报送2016年10-11月通过省级环保部门验收的超低排放燃煤发电机组有关情况的函》（鲁环函〔2016〕948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报送2016年12月通过省级环保部门验收的超低排放燃煤发电机组有关情况的函》（鲁环函〔2017〕38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报送2017年1月通过省级环保部门超低排放绩效审核的燃煤发电机组有

关情况的函》（鲁环函〔2017〕95号），经我局确认，请你公司对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4号机组等燃煤发电机组（详见附件）分别自超低排放验收合格之日起执行超低排放电价，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01元；对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莱芜电厂7#机组、荣成天颐热电有限公司3#机组自超低排放验收合格之日起执行超低排放电价，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005元。

上述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电价实行事后兑付、季度结算，具体操作流程按发改价格〔2015〕2835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6年四季度通过省级环保部门超低排放绩效审核的燃煤发电机组名单

附件

2016年四季度通过省级环保部门超低排放绩效审核的燃煤发电机组名单

企业名称	机组 编号	装机容量 (万千瓦)	通过验收时间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4号	14.5	2016年10月14日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3号	30	2016年10月26日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2号	65	2016年11月4日

企业名称	机组 编号	装机容量 (万千瓦)	通过验收时间
大唐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号	33	2016年11月8日
华电滕州新源有限公司	4号	31.5	2016年11月14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电厂	7号	33	2016年11月15日
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号	32	2016年11月24日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5号	22	2016年11月25日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4号	30	2016年11月25日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2号	32	2016年11月30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莱城发电厂	4号	30	2016年12月7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电厂	6号	70	2016年12月8日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1号	100	2016年12月8日
华电滕州新源有限公司	3号	31.5	2016年12月9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邹县发电厂	3号	33.5	2016年12月10日
华能曲阜热电有限公司	1号	22.5	2016年12月10日
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新城)	1、2号	2×4	2016年12月12日
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2, 4-9号	2, 4, 2, 4, 4, 4, 4.9	2016年12月12日
威海市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1、2号	2×2.5	2016年12月12日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莱芜电厂	7号	100	2016年12月12日
华能烟台发电有限公司	6、7号	2×16	2016年12月21日
威海文登热电厂有限公司	1、2号	3.5, 4.9	2016年12月22日

企业名称	机组 编号	装机容量 (万千瓦)	通过验收时间
威海文登热电厂有限公司(开发区车间)	1号	0.6	2016年12月22日
荣成天颐热电有限公司	1、2号	2×1.5	2016年12月22日
荣成天颐热电有限公司	3号	0.75	2016年12月22日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号	22	2016年12月23日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2号	33	2016年12月23日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1号	65	2016年12月25日
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	1, 5-6号	35, 14, 14	2016年12月25日
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	1、2号	14.5, 14.5	2016年12月26日
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	1号	33	2016年12月26日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1号	64.5	2016年12月27日
大唐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号	33	2016年12月29日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3、4号	2×66	2016年12月29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鲁政办发〔2017〕3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专项计划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下达。

山东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省发展改革委

一、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6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全省各级、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一个定位、三个提升”的要求，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全省经济发展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重点任务顺利完成，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经济保持平稳增长，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初步核算，全省实现生产总值 67008.2 亿元，增长 7.6%；城镇新增就业 121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46%；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1%，处于温和上涨区间。三大需求支撑较好，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2364.5 亿元，

增长 10.5%，其中民间投资增长 6.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645.8 亿元，增长 10.4%；外贸进出口 15466.5 亿元，增长 3.5%。重大项目拉动力用增强，1625 个国家重大工程包项目开工率达到 90% 以上，完成投资 2000 亿元；全国工商联执委会签约项目落地率达到 92.9%；130 个省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1201 亿元。累计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 1007 亿元，支持项目 1009 个，其中新开工项目开工率达到 91.7%。财政和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60.2 亿元，同口径增长 8.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4012 元和 13954 元，增长 7.8% 和 7.9%。

（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供给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了 27 项重点任务和 40 条政策措施，“三去一降一补”取得积极成效。重点行业产能化解进展良好，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钢铁、煤炭去产能年度任务，

电解铝、平板玻璃、子午胎行业产能利用率达到80%以上。积极争取地炼行业原油进口指标，已通过现场核查的地炼企业19家，获批总量6265万吨，累计淘汰落后产能4302万吨。库存水平趋于合理，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商品房去化周期降至14个月，处于9至16个月的合理区间；开展“工业个性化定制生产”试点示范和农产品惠民“三进”工程，工业品和农产品去库存有所加快，规模以上工业产销率达到98.8%，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个百分点。企业杠杆率有所下降，通过拓宽融资渠道、提高企业资本金等途径降低企业杠杆率，股票、债券直接融资5794.7亿元，增长26.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54%，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8个百分点。设立省直投基金，推动发行企业债券35支、规模363.3亿元。企业成本稳步降低，在税费、融资、物流、电价、社保等方面，切实为企业减负增效，通过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为企业减轻成本负担600多亿元。着力补齐发展短板，开工建设了一批“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济青高铁、石济客专、鲁南高铁、潍莱高铁、济青高速公路扩容、“外电入鲁”输电通道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进展顺利，生态环保、教育卫生、体育休闲等投资增幅均达到20%以上。

(三)改革步伐不断加快，市场活力显著增强。“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累计分10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570项；全面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年底实有市场主体同比增长14.8%，其中企业增长27.4%。加快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初步实现了部门间数据共享。出台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与国家服务平台顺利对接。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期)基本建成，“信用山东”网站运行良好，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初步建立。国有企业改革扎实推进，省属国有企业改革走在全国前列，一级企业全部实现股权多元化，董事会成员基本配齐，监事会全覆盖，高管人员契约化管理

全面推行，公司治理实现规范运作。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基本完成，国有企业投资运营公司增至13户，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模式更加成熟定型。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试点、三项制度改革等工作扎实推进，企业活力动力明显增强。财税金融改革富有成效，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步伐加快，农村信用社银行化改革任务全面完成，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改革试点范围持续扩大。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和转移支付制度更加完善，稳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农村改革步伐加快，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任务，供销社改革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扎实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进展顺利，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和去行政化改革有序实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加快推进。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启动实施。全省党政机关公车改革任务基本完成。价格、电力体制、科技等领域改革均取得新成绩。

(四)创新力度持续加大，新旧动能有序转换。科技创新贡献进一步加大。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正式获批，区内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70%以上；黄河三角洲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步伐加快。新增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200家，65%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机构。积极推进全社会创新创业，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33%，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大力实施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方案，三次产业占比调整为7.3：45.4：47.3，实现了由“二三一”到“三二一”的历史性转变。扎实推进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全年粮食总产940.1亿斤；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势头良好，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9400家。深入实施品牌强省战略，开展了增强制造业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和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业技改投资1.5万亿元，规模以上智能制造装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8000亿元以上。以快递服务、金融

保险、旅游健康等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增势强劲，服务业拉动生产总值增长 4.2 个百分点，完成税收占全部税收的 43.9%。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进一步加快。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达到 33.75%，比上年提高 1.24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智能电视、工业机器人等新兴产品产量较快增长，软件信息、科技服务、医药制造等行业税收贡献明显加大。分享经济快速发展，在线医疗、在线约车、移动支付等新业态加快成长，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2.65 万亿元，增长 31.1%。

(五) 扩大开放深化合作，发展空间不断拓展。着力融入“一带一路”战略。稳步推进国家和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开通 4 条国际货运班列和 5 条洲际直航，全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出口增长 11%，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 513.7 亿元，增长 34.3%。着力深化国际经贸合作。加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支持威海中韩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中韩(烟台)产业园、青岛中德生态园等国际双边合作区发展，全省实际到账外资 1110.7 亿元，增长 9.8%。着力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实施以质取胜战略，促进外贸由大进大出向优进优出转变，服务贸易占外贸的比重达到 16.5%。大力培植外贸新业态，30 家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 209.1 亿元，增长 1.6 倍；跨境电子商务出口 477.6 亿元，增长 45.3%。

(六) 区域城乡协调推进，统筹发展水平提高。城乡一体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快“三个市民化”进程，全面完成新增 200 万农业转移人口和 140 万城中村城边村居民市民化任务。城镇“十个系统”和农村“七改”工程加快建设，城乡综合承载能力和宜居水平不断增强。济南、淄博、烟台、聊城、潍坊诸城市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列入国家第三批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菏泽定陶、东营垦利、济南章丘先后撤县(市)设区。组织实施新一轮县域经济提升行动计划，新生中小城市试点培育和特色小镇创建进展顺利。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9.02%，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9%，

分别比上年提高 2.01 个和 1.5 个百分点。区域协同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深入实施“两区一圈一带”发展战略，东部提升、中部崛起、西部跨越，区域联动升级的新格局逐步形成。广泛参与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积极支持德州等市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青岛西海岸新区建设进展较快。扎实推进东西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全年安排对口支援协作资金 18.24 亿元，援助项目 370 余个。军民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制定了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率先在全国探索开展了省级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示范市、示范区试点。

(七) 绿色发展全面提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加强。出台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强化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积极推进临沂、淄博、济南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采煤沉陷区、湿地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效果明显，城乡环卫一体化实现镇村全覆盖。节能降耗工作不断加强。大力推进“工业绿动力”计划，实施了能效领跑者制度，加快散煤治理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着力改善能源结构，新能源装机达到 1580 万千瓦，占省内电力装机比重达到 14.4%，比上年提高 2.9 个百分点。重点领域环境治理不断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大气污染机制初步建立，健全了基于空气质量改善的生态补偿制度，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巩固提升省控河流基本消除劣五类水体治污成果，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下降 2.3% 和 3.3%。

(八) 惠民政策落实有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全省各级投入财政专项资金 49 亿元，深入实施“五个一批”工程，易地扶贫搬迁、黄河滩区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进展顺利，全年脱贫 151 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保持稳定。全面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工作，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 元，城镇、农村低保平均标准每人每月

分别提高 23 元和 35 元，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改厕、道路安全防护工程等年度任务全面完成。解决“大班额”新建改建学校 1830 所，新聘教师 7.5 万人，“全面改薄”新建改扩建校舍面积 858.4 万平方米，城乡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编制了曲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建设规划，成功举办第六届山东文化产业博览会和第四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加快多层次养老体系建设，各类养老机构床位达到 67 万张。深入推进依法治省，全面加强平安山东、食安山东建设，社会治安秩序良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人防消防、档案史志、地震气象、民族宗教、妇女儿童、体育健身等工作取得新进步。

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省经济下行压力和增长动力并存，新老问题、新旧矛盾交织叠加。一是实体经济仍较困难。受市场环境偏紧和经营成本较高双重挤压，企业盈利能力还比较弱；有效需求增长乏力，民间投资、制造业投资回稳基础不牢。二是推动供给升级的任务艰巨。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总体上处在价值链中低端，产业规模大但高端供给少、制造能力强但创新能力弱的结构性矛盾凸显。三是体制机制创新步伐还不够快。简政放权仍有较大空间，事中事后监管缺少整体设计和统筹谋划；政策创新、监管、服务与新业态的快速发展还不相适应，更多运用改革创新办法解决新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四是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存在一些短板。城乡居民收入增幅有所放缓，制约了消费能力扩大；个别基层政府受财力不足影响，部分民生政策落实不到位、推进难度大；一些脱贫攻坚成果不稳定，“啃硬骨头”的任务更加艰巨。同时，金融市场、结构性失业、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领域风险发生的概率有所上升，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二、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

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做好 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一个定位、三个提升”的要求，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加强预期引导，深化创新驱动，加快转型升级，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一) 经济增长。全省生产总值增长 7.5% 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8%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均增长 10.5% 左右，货物贸易进出口保持稳定。这样安排，与“十三五”规划目标相衔接，有利于落实好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定发展预期，提振各方信心。同时，能够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型升级和改革开放提供更加宽松的宏观环境。

(二) 转型升级。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9% 左右，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 0.1 个百分点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提高 2 个百分点左右。这组指标体现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的需要，有利于引导各级把主要精力放到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统筹城乡协同发展上来。

(三) 就业物价。城镇新增就业 11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3% 左右。这组指标的提出有利于保持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四) 生态环境。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单

位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排放量等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目标。

上述目标中，节能减排指标是约束性的，必须确保完成；生产总值等指标是预期性、导向性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争取更好结果，但不要相互攀比、层层加码。

三、2017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政策措施

(一)着力抓好“三去一降一补”，促进供给质量明显提升。采取正确方略和有效办法，巩固深化、持续扩大阶段性成果，推动“三去一降一补”取得实质性进展。一是以去产能带动行业转型升级。(1)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钢铁、煤炭年度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实施济钢产能调整和山钢转型发展，加快日照钢铁精品基地和青钢环保搬迁项目建设，优化钢铁行业发展布局。再关闭一批低效煤矿。严格控制新上产能，坚决查处违法违规项目。(2)大力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债务重组或破产清算，加快“僵尸企业”出清。妥善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二是以去库存促进行业健康发展。(1)坚持因城施策、一城一策，满足居民住房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重点解决部分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库存较多问题。健全住房租赁补贴制度，加快公租房分配入住。安排棚户区改造项目76万套，新启动的棚改项目总体上货币化安置比例不低于50%。研究制定商业用房改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2)加大工业品去库存力度，在提高产能利用率的基础上，精准分析市场，鼓励发展个性化定制，创新市场营销方式，提升产销衔接水平。(3)支持在县乡一级大力发展中小型物流公司，借助电子商务手段，解决好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完善农产品双向流通渠道。三是以去杠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1)有序推进规范化改制、股权融资等，稳妥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和投贷联动，增强企业资本实力，降低企业杠杆率。(2)积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引导企业运用长期债券置换短期债券、短贷改长

贷等手段，优化债务结构，防范债务风险。(3)加快省直投基金和其他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落地步伐，进一步发挥我省股权交易中心服务中小企业的作用。四是以降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1)落实好国家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工作方案和我省实施意见，实施劳动生产率提升计划和产品产销率提升计划，引导实体企业通过节本降耗、改进工艺、技术创新等措施挖潜增效。(2)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认真执行涉企收费减免规定；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3)督促金融机构取消融资服务中的不合理收费，适当降低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引导企业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扩大直接交易电量规模和用户范围。五是以补短板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扭住创新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品牌培育、生态环境改善、脱贫攻坚等重点难点问题，精准发力、持续用力，提高补短板的综合效应。

(二)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动力活力不断增强。按照统筹推进、重点突破的要求加快改革步伐，更好发挥改革牵引作用。一是深化“放管服”和投资体制改革。(1)再削减一批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推进关联、相近类别审批事项整体取消或下放，完成本届政府任期内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削减1/2的目标。(2)全面推行“容缺”受理制度，在投资项目准入阶段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新模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3)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将更多证照与营业执照整合实现“多证合一”。(4)建立“1+N”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体系，实现省与国家、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共享和全过程电子化。二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充分发挥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作用，聚集并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国资布局调整的重点行业领域，抓好58户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工作。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制工作，提高资本运作水平。落实好省属企业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深化企业内部

薪酬分配制度改革，探索对省管企业董事会成员、职业经理人实施中长期激励。推进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解决企业办社会职能和历史遗留问题，全面启动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三是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在全省公立医院、科研院所全面推开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扩大改革范围。有序推进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做好省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研究制定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稳妥推进全省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四是深化财政金融价格改革。(1)健全完善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推进37个县级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加快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力争在民生领域取得突破。(2)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完善地方金融组织支持政策和监管措施，继续推进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改革试点。稳妥发展权益类和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支持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青岛财富管理中心、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建设。(3)加快输配电、水、天然气价格和交通运输、医疗服务、高等教育等重点领域价格改革，进一步放开具备市场竞争条件的政府定价项目。(4)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省级平台整体功能，全面启动17市平台建设，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五是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落实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研究制定并出台电力市场建设、售电侧改革等专项改革方案。六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机制，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到30%以下。基本建成分级诊疗服务体系。七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健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机制，启动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工程。完善高等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制度，确保高考制度综合改革顺利开局。八是深化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好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出台我省实施意见，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支持企业家专心创新创业。

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努力塑造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1)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加强与亚投行、丝路基金、中非基金等合作，加快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支持企业积极承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落实好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各项政策措施，加快电子口岸和通关一体化建设，支持青岛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积极推进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规划建设服务贸易功能区，支持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和转型升级。加大国际法律咨询等服务力度，指导企业增强维权意识，及时掌握市场开拓、贸易结算、国际运输、信用保险等方面的发展变化，全方位开展贸易摩擦应对。(3)加快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支持优势企业开展国际间产业链、价值链协作整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海外并购等方式获取国外先进技术，扩大市场渠道、打造国际品牌。(4)积极引进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机构，与大型跨国企业开展“个性化”“量身定做”式合作。加快外商投资由审批管理到备案管理改革，健全外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

(三)着力释放投资消费需求，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持续释放内需潜力，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有效匹配、消费升级和有效投资良性互动。一是充分发挥消费基础作用。(1)制定我省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收入制度改革，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以省属高校、公立医院、科研机构为重点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及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合理确定最低工资标准。(2)顺应消费需求变化新趋势，大力培育新的消费热点。积极发展医养结合等多种服务形式，新增养老床位6万张。制定鼓励社会办高端医疗发展的政策，支持济南

建设国家医疗健康产业综合实验区；推进信息消费试点，建设一批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积极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整合各类文化演艺资源，创新运营模式，繁荣文化市场。全面实施旅游休闲重大工程和我省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以打造十大文化旅游目的地为抓手，加快发展乡村旅游、游学旅行、邮轮游艇、体育健身等旅游市场，加大入境旅游营销力度，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大力促进食住行等传统消费扩大升级，提升饭店业发展水平，支持各地加快城市路网改造、停车服务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3)大力推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和示范物流园区，加快城市共同配送试点和末端配送网点建设。鼓励零售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打造智慧商场。(4)加强知名品牌创建，加快“好品山东”建设，实施好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提高工业设计水平，增加高质量、高水平产品供给。(5)开展重点领域消费专项整治行动，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二是更好发挥投资关键作用。(1)对“十三五”规划纲要涉及的214项重大工程和“十三五”重点推进的800个重大项目，进一步分解细化、压实责任，加快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筛选100个以上省级重点项目，健全领导定点联系机制和协调服务保障机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强化项目谋划储备，推出一批今明两年拟建设的具有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计划盘子。(2)落实国家和我省促进民间投资的各项政策，进一步放开铁路、机场、港口、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以及电信、通讯等垄断行业进入限制。探索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联审联评机制，明确适用范围、条件和程序，加大融资支持基金投放力度，再拿出一批有现金流、有稳定回报预期、吸引力较强的项目向社会集中推介。(3)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政府债券限额，扩大企业债券、公

司债券等发行规模，运作好各类政府股权引导基金。对“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需求。三是进一步发挥重大基础设施支撑作用。铁路方面，全力推进郑济高铁山东段、京九高铁山东段等8个铁路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济青高铁、鲁南高铁等7个续建项目建设，年内石济客专(济南西方向)、龙烟铁路等工程建成通车，新增铁路通车里程240公里。公路方面，抓好济南至泰安、济青高速扩容、枣庄至菏泽等高速公路建设，继续抓好国省道穿城路、瓶颈路段改造。支持济南、青岛、烟台等市加快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机场港航方面，力争菏泽机场、潍坊机场迁建工程开工建设，争取15个沿海港口泊位建成投用，新增吞吐能力5000万吨。能源方面，稳步实施“外电入鲁”战略，确保榆横、上海庙通道年底前建成投运，接纳外电能力达到1700万千瓦以上。推进实施一批重大电源项目建设，海阳核电1号机组并网发电，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开发利用，新能源装机占电力总装机比重同比提高2.5个百分点。加快董家口-潍坊-鲁中鲁北等原油管线建设。水利方面，抓好黄河水东调应急、引黄济青改扩建等重大水利工程，加快引黄济青“卡脖子段”提升前期工作，年内开工建设。基本完成南水北调续建配套工程建设。

(四)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新动能加速成长。把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推动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一是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1)完善企业牵头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吸收更多企业参与研究制定技术创新规划和政策。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逐步建立“企业出题、先期投入、协同创新、市场验收、政府补助”的科技项目形成和实施机制。(2)制定完善普惠性创新创业支持政策，依托互联网打造开放共享的跨界协同创新平台，支持以大企业为龙头成立科技创新联盟，吸引上下游

中小微企业共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3)持续推进“创新百强企业”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工程，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推动建立企业主导的创新组织形式，构建涵盖技术创新、组织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新型生态圈。二是突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1)支持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黄河三角洲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先行先试，打造引领创新驱动发展的高地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样板。新增10家以上国家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布局建设200家左右省级创新平台。(2)加快省级区域创新中心建设，促进创新政策、资金、人才等资源整合共享，建设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各具特色的创新谷。(3)新认定一批省级示范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支持各市和高校院所建设形成一批创客空间。三是突出人才队伍保障。深入实施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外专双百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研究制定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才国际化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实施企业家队伍建设“111”工程，落实优惠激励政策，持续开展高层次系统培训，发扬企业家精神。加强各类引智试验区和基地等载体建设，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产学研未来工匠联盟等试点项目。四是突出创新创业环境优化。落实好科技成果收益权、处置权、分配权“三权”下放的政策措施。赋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更大自主权，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资源整合，完善科研人员兼职取酬、多点执业相关政策，形成更具活力的科技运行机制。

(五)着力推动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产业向中高端水平迈进。实施更加精准的产业政策，统筹存量调整和增量优化，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一是加快服务业跨越转型。(1)深入落实服务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和服务业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方案，实施家务劳动社会化、生活品质提升、标准化和品牌引领、市场主体培育四大工程，促进传统服务业改造提升。(2)推进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

融合，积极培育物联网、创意设计、高端医学工程、运动休闲装备等新兴服务业，大力发展软件、研发、金融、政府服务等领域的服务外包。(3)制定一批省级地方服务业标准和行业服务规范，力争在每个行业形成2-3个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领军品牌。扶持特色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载体建设，培育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和创新团队。抓好新一轮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二是加快工业提质增效。(1)围绕创新链、产业链、财税链融合，实施好“中国制造2025”山东省行动纲要和“1+22”计划方案，健全完善产业评价体系，优选明确省市县三级主导产业定位，制定“短板”产业对标赶超专项方案，全力推进工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以贴息、事后奖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企业实施“建链、补链、强链”的技术改造项目和循环经济项目。(2)集中力量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实现重大装备自主化。大力推动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支持智能化关键装备、工业控制系统及数字化软件开发。(3)采取“行业抓龙头、分级抓骨干”的办法，推动省市县分层次抓好千亿级、百亿级、十亿级和“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培育提升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三是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壮大。(1)用好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积极培育工业设计、人工智能、数字创意等新兴潜力产业，统筹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新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100家。(2)修订完善新兴产业产品标准体系和目录，扩大产品和服务政府采购，落实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保险补偿政策。(3)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制度建设。

(六)着力抓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跨界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逐步实现农业向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转变。一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实施好“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和农业良种工程，推广节本增效技术和水肥一体化，完成节水灌溉面积300万亩，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3%左右，全省粮食产量稳定在900亿斤以上。推进“粮改饲”试点，加快“海上粮仓”建设，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促进农林牧渔生态循环发展。二是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效益。抓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百县千乡万村”试点，创新多元化产业融合模式，扶持壮大一批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完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推动产业链相加、价值链相乘、供应链相通“三链重构”，积极培育农业“新六产”。健全农产品质检体系，完善市场准入和可追溯制度，持续推进“三品一标”品牌建设，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三是提高农民持续增收水平。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确保各项补贴足额发放到位。积极搭建农村创新创业平台，加大科技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到农村创业扶持力度，支持各地整合创建一批农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见习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整省推进试点，创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四是提高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出台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不断探索和丰富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的具体实现形式，做好土地确权成果应用，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开展好禹城土地征收制度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

(七)着力加快区域城乡协同发展，促进发展空间格局优化。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区域政策精准性，形成适合省情的区域城乡发展新路径。一是协调推进区域联动发展。(1)狠抓“两区一圈一带”规划任务落实，组织实施一批交通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分工协作、区域协同创新、生态联防共治、产城融合等重大项目，促进生产要素跨区域流动和资源优化配置。出台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规划，加快东营、滨州市未利用地

开发管理改革试点，抓好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协同发展推进会议确定的27项重点任务和8项重大事项的落实，支持西部经济隆起带各市县大力发展战略特色经济，加快区域中心城市建设。(2)出台我省贯彻落实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在省际边界启动规划建设一批装备制造、现代物流、海洋经济等协调发展实验区。支持聊城、德州、滨州、东营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3)全面实施县域经济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发展壮大县域特色主导产业，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高效益可持续增长。二是纵深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1)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开落户限制，全面实施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制度，完善城中村、城边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全年再为160万农业转移人口和120万城中村、城边村原有居民落实市民待遇。(2)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扎实推进“多规合一”，科学编制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健全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3)推动经济以非农产业为主、人口达到一定规模乡村和不在城镇驻地企业工矿区发展成为城镇社区，通过“村改居”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社区纳入城镇社区治理体系。(4)提升新生中小城市和特色小镇公共服务供给、产业支撑能力和管理水平，开展新一轮特色小镇创建。三是统筹提升城乡建设水平。全面推进城市“十个系统”和农村“七改”工程建设，开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170公里、新增海绵城市120平方公里；全面完成300万户农村改厕任务和3.5万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年底前实现中心村电网“村村改”、机井电力“井井通”。深入实施农村道路安全防护工程，改造农村公路7254公里。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对完成改造的全面推行物业管理，计划改造1900个项目，惠及居民65万户。整合各种为民服务平台资源，建立区域性党群服务中心(站)，加快“智慧社区”建设。抓好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选择500个村庄开展省级示范村创建活动，按计划完成农村连

片整治村庄 3040 个，做好农村水源地保护和划定工作。四是切实抓好军民融合发展。争取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获得国家批复，积极创建国家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示范省。推进军地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重点加强沿海军民通用基础设施建设。新建一批国民经济动员中心，做好重要战备物资储备工作，增强国民经济动员持续保障能力。

（八）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落实《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加快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健全资源高效利用机制，扩大生态产品供给。一是坚持不懈抓好节能降碳。（1）落实能耗“双控”和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快推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到 2017 年年底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2 年减少 2000 万吨”的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工业绿动力”计划，实施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新能源集热系统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推广等重点节能工程。推进农林废弃物、建筑垃圾及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快“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推动重点领域循环经济发展。（2）稳妥推进工业锅炉“煤改电”、油田钻机“油改电”等电能替代工程，年内实现替代电量 100 亿千瓦时；加快工业“煤改气”和车船“油改气”。（3）编制我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扎实开展低碳园区、城市（镇）建设试点工作。二是坚持不懈抓好环境保护。（1）认真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二期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二阶段限值，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散煤综合治理，着力降低燃煤污染，年内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逐步推进淘汰城乡分散燃煤锅炉；以建筑施工、渣土运输、裸土绿化、街道保洁等为重点，开展扬尘综合治理；加大高污染车辆监管和淘汰力度，抓好油品质量升级工作。（2）全面推行“河

长制”，巩固提升流域治污成果，以沿河污水直排口和垃圾长期堆存处为重点，加快解决污水直排、黑臭水体、雨污混流等环境问题；落实国家环水有机农业行动计划，加强农村农业水污染防治，强化南水北调及重要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保障。（3）开展重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加快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建设。（4）搞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 78%。三是坚持不懈抓好生态修复。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控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健全生态红线管理制度，加快沿黄流域及黄河故道区防风固沙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重点造林工程建设，完成植树造林 130 万亩。围绕淮河、海河等重点流域建设一批生态保护带和湿地公园，维护水系生态安全。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支持独立工矿区、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加强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恢复城市自然生态，建设环湖、沿河、沿海大生态带。

（九）着力加强社会事业建设，促进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始终坚持民生第一目标，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一是扎实做好就业托底工作。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研究制定新一轮就业促进规划，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确保总体就业率保持在 85% 以上。健全城乡统一的就业援助制度，针对性开发公益类岗位和社区服务类岗位托底援助，强化岗位安置、社保和岗位补贴等政策落实，推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1）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和全省统一的职工大病保险制度，加快建立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制度。（2）大力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组织开展好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同舟计划”，力争将公务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范围。适时适度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3）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健全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

制度，完善残疾人和困境儿童服务保障体系。三是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1)全部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全面完成中小学新建、改扩建任务；科学配置教育资源，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产教融合工程，加快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2)继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质量。(3)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設，基层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覆盖率达到80%。大力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争取国家批复曲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规划，编制实施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规划。推动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四是切实加大脱贫攻坚力度。(1)科学制定脱贫计划任务，做好2016年贫困退出工作。加强扶贫资金投入，确保各级扶贫投入增幅高于财政收入增长幅度。放大金融扶贫政策效应，运营好扶贫专项基金。(2)突出扶贫脱贫重点，再确定200个重点扶持乡镇和2000个扶贫工作重点村，加快各类扶贫项目实施进度。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开工建设一批搬迁安置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覆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9842人。推进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工作，编制总体规划，在东明县启动滩区脱贫迁建试点。(3)继续做好援疆、援藏、援青、扶贫协作重庆、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等各项工作，助力对口帮扶地区加快发展、脱贫攻坚。抓好省内扶贫协作，开展新

一轮帮包村的确定和干部派驻工作。

(十)着力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促进改革发展大局稳定。聚焦聚力关键环节，完善协调推进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1)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对金融市场和实体经济风险的跟踪监测，研究制定化解企业担保风险的政策措施，依法依规处置债券市场违约问题，加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力度。(2)研究制定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抑制房地产泡沫，防止出现大起大落。(3)制定稳妥处置土地问题的方案和办法，依法处理好涉地纠纷，在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的同时，避免引发矛盾和不稳定因素。(4)深入推进“食安山东”建设，集中开展“守护舌尖安全”整治行动和药品、中药材专项治理。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加强化工行业、矿山企业、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渔业生产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5)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创新，加快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严密防范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和破坏活动。健全社会发展舆情监测制度和社会调查平台，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加强网络管理，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

附件：山东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附件

山东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单 位	2015 年 实 际	2016 年		2017 年	
			实 际	增 长 (%)	计 划	增 长 (%)
一、生产总值	亿元	63002.3	67008.2	7.6	71500	7.5 左右
二、农业生产						
粮食产量	亿斤	942.5	940.1	—	900 以上	—
棉花产量	万吨	53.7	54.8	—	50	—
水产品产量	万吨	931.3	949	—	950	—
营造林面积	万亩	459	397	—	330	—
三、工业生产						
原煤产量	亿吨	1.42	1.3	—	1.3	—
原油产量	万吨	2605	2295.3	—	2500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7.5	—	6.8	—	6.5—7
全省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0.043	0.040	—	0.050	—
四、服务业						
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	45.3	47.3	—	49 左右	—
旅游消费总额	亿元	7062.5	8030.7	13.7	8955	11.5
五、科技创新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	%	2.23	2.33	—	提高 0.1 个百分点	
六、节能减排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0.6023	—	—5.1%	—	—3.6%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					—4.48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152.6	144.4	—5.4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142.4	134.7	—5.4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175.8	171.7	—2.3		
氨氮排放量*	万吨	15.3	14.8	—3.3		
七、投资消费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47381.5	52364.5	10.5	57900	10.5 左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7761.4	30645.8	10.4	33900	10.5 左右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单 位	2015 年 实 际	2016 年		2017 年	
			增 长 率 (%)	增 长 率 (%)	计 划	增 长 率 (%)
八、财政物价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529.3	5866.2	8.5%	—	8%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1.2	102.4	2.1	103 左右	3%左右
九、外经外贸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亿美元)	2417.5 (446.5)	15466.3	2.5	保持稳定	
外商直接投资	亿元 (亿美元)	163 (31.7)	1110.7	9.8	稳定增长	
十、教育卫生						
省属研究生招生	万人	1.48	1.76	4.7%	完成国家下达计划	
普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万人	57.7	60.6	5.03	完成国家下达计划	
千人口医院和卫生院病床数	张	5.87	5.81	4.5%	5.6	1.6%
十一、人口就业						
人口自然增长率	‰	5.88	10.84	—	10.6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35	2.46	—	4%以内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16.8	121	—	110	—
十二、社会保障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7011.8	7115.3	—	2000	—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9235.8	9188.8	—	9170	—
棚户区改造开工量	万套	67.5	53.4	—	76	—
十三、新型城镇化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37.01	59.02	—	提高 2 个 百分点左右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47.5	48	—	提高 2 个 百分点左右	
十四、防震人防部署						
年末地震观测台网数	块/台	488/254	516/271	—	522/275	—
新增人防工程	万平方米	389	307.95	—	396.28	—

注：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为可比口径。

2、带*指标均为约束性指标，以国家实际下达目标为准。

山东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第 01076 号